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3789 号

开平市厚德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 (2026) 粤 0783 民初 3789 号原告李彬与被告李孟晋、开平市厚德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王荣华、胡友乐涤除公司登记 (备案)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被告开平市厚德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涤除原告李彬作为被告开平市厚德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的登记事项；二、驳回原告李彬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0 元 (此款原告李彬已预交)，由被告开平市厚德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李彬已预交的本案受理费 10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厚德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应于案件生效后十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 100 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